

《承诺函》

致：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本级）、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承诺：

-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单位负责人如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4、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5、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0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名称）的稔村镇稔村社区岸阳坊宅基地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稔村镇稔村社区岸阳坊宅基地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712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674.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鹏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